

」，訂定 4 項目標（1.降低透析發生率 2.提升腎臟移植人數 3.提升透析病患 5 年之存活率 4.提升腹膜透析人數占率）與推動策略，整合本部相關單位各依權責執行。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方案，以增進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之認知。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0）

丁委員對「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丁守中委員對大院所提書面專案質詢，「針就國發基金於一般投資產業配置與應更加著重銀髮產業類設置，認為以近五年一般投資產業明細來看，創業投資事業預算執行率平均僅有 21%；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率平均更僅有 12.25%。但反觀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以 102 年度為例，執行率高達 300%。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之預算僅編列 5 億元，若從執行率與決算數來看，遠遠超過當初預算之需求，國發基金是不是應該針對需要的產業編列更多的預算，並調整其他執行率過低的產業預算數，來平衡執行率過低的問題。本席也要求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畢竟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與超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產業未來也是臺灣重要的經濟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績效：

1. 國發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平台，為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目標，國發基金歷年參與投資新興重要事業累計 83 家，已處分投資事業 41 家。目前現有 42 家投資事業，其中上市櫃者 16 家，未上市櫃者 26 家，投資成本為 383.84 億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市場價值為 2,763.14 億元。
2. 國發基金歷年撥交國庫 309.32 億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國發基金淨值約 3,713.55 億元，加計歷年累積繳庫數額 2,425.92 億元，共計 6,139.47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成長 5,830.15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佳。

（二）國發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1. 國發基金為宣示政府扶植產業之決心，並因應國內產業未來資金需求，參照往年情形編列投資預算以即時因應產業發展之需；預算編列係先匡列投資額度，待執行預算時仍依實際參與投資金額核實撥款。
2. 近年來因為民間資金充足及未來景氣不明，導致民間事業申請政府參與投資意願漸趨保守。

3. 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審查程序相當嚴謹，部分投資申請案未通過投資審議，致減少實際執行數金額。
4. 國發基金為確保投資權益，對於部分核准投資案件除採分階段撥款方式外並設有撥款里程碑，致使部分投資款項須待轉投資事業符合撥款里程碑後，始實際撥付投資款項，部分轉投資事業民間募集資金落後，致撥款進度較預期落後。
5. 有關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部分，國發基金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業已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於 105 年投資預算中編列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12 億元，較 104 年預算增列 7 億元。

(三)國發基金對新興服務業之協助：

考量臺灣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相關產業亦是政府關注議題之一，國發基金除運用直接投資及創業投資之政策工具，協助該產業之營運發展，另配合行政院、經濟部及科技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對新興服務業（如銀髮族相關產業）等相關產業皆有挹注投資能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新興服務業之投資，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發展動能。

二、總結：

(一)國發基金係以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作業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增加業務性長期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核辦，列入決算辦理。預算編列係先匡列投資額度，未來如國內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之發展需求增加而超過預算編列之額度，國發基金得視實際運用情形予以併決算辦理；據此，國發基金將以歷年實際執行情形及各產業需求綜合考量覈實編列投資預算。

(二)因應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來臨而興起的銀髮族產業，國發基金透過直接投資、創業投資及各項專案投資計畫等政策資源，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以協助我國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如銀髮族相關產業）之發展，進而強化其競爭力，並提升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塑膠軟墊塑化劑超標率高達 85%，政府應輔導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並加強抽驗及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8)

丁委員就市售塑膠軟墊塑化劑超標率高達 85%，政府應輔導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並加強抽驗及研議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塑膠軟墊非目前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惟考量該類商品係學童日常文具用品，為確保其品質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辦理市購檢測計畫，依據國家標準 CNS